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5 日，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召开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依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现新建“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本次验收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原注册地位于武进区前黄镇新园路 12 号，现搬迁至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注册地址位于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前黄镇新园路 12 号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163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现已停产。

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500 万人民币，租用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厂房，

同时购置塑料挤出机、收卷机、并线机、倍捻机、造粒机等，建设“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制品（拉丝）。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行审备[2020]53 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29-03-560692，于 2020 年 10 月 16 号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429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从立项至今，本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发生。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的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为全部产能验收。

二、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详见《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2t/a）、水箱用水（4t/a）、煮丝用水（1t/a）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南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A）有组织：本项目设有 8 台挤出机，1 台造粒机，2 台烘箱，挤出

和造粒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在每台挤出机、造粒机、烘箱上各安装一个集气罩，共安装 11 个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统一送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液化气燃烧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2#）排出。

（B）无组织：

加热挤出废气和造粒废气未被捕集处理到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塑料挤出机、收卷机、并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的噪声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灰渣、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其中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灰渣为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东南侧，约 10 平方米。

危废仓库位于办公楼一楼西南角，约 8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不同类的危废分别设置防渗托盘。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做好基本风险防范措施。

(2)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该项目已设置了必要应急物资。

(3)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废水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 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项目依托厂区的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噪声、废水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2月12日-12月13日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总排放口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0年12月12日-12月13日监测的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FQ-01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FQ-02废气排放口的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颗粒物排放总量均达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无组织废气：2020年12月12日-12月13日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

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 60dB(A)、夜间噪声 50dB(A)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吴家塘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昼间噪声 60dB(A)、夜间噪声 50dB(A)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为：废水量为 810t/a，COD 为 0.12t/a，SS 0.049t/a，氨氮为 0.029t/a，总磷 0.0026t/a，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11691t/a，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出来效率约为 80.83%。

2、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全部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报告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

放，满足环评批复文件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设置的一致，且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1、对照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料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履行相应的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2) 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3) 对于暂未签订到危废协议的危险废物，需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签到表。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彭科迪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8811321
成员	傅振平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检测站	技术负责人	13814122991
	周磊	常州新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95031829
	朱祥峰	常州市恒睿玻璃钢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06115520
	汤晓	常州大学	副教授	13775176030
	张敏	江苏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226900
	张魁	常州常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027399
	袁宇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06114080